MAR21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S- LLC 案 日期：2017年3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体育管理、营销和传播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修改1并延长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申请人就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

在其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我们忽视了记录中证明受益人将主要管理公司一项必要职能、或者将以行政身份受雇的证据。申请人坚持认为，任何其他结论都表明我们适用了不适当的高标准。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当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三份 L-1B 分类申请，授权其以专业知识身份担任其足球推广协调员，总期限约为4年10个月，从2010年12月20日至2015年10月。

关于 S-S- LLC 案

二、分析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将以该法第 101(a)(44)(A) 和 (B) 条、8 U.S.C. § 1101(a)(44)(A) 和 (B) 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本案为2015年10月29日）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尽管当前动议包含新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我们对所呈事实错误适用法律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主张，但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A. 先前的 AAO 决定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在记录中充分界定或支持受益人所主张的管理或行政职责，且证据未能证明其作为 CEO 的职责将与其自2010年以来在非管理职位“ 足球推广协调员 ”上所履行的职责有显著不同。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把公司大部分不符合条件的任务委派给雇员和承包商，因为该公司最多只有一名其他雇员，且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定期聘用独立承包商。

在作出该认定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表格 I-129 上声明，受益人的职责将是“ 促进美国与巴西之间的足球活动交流；通过在美国与巴西球员会面并安排赴巴西的足球之旅，将美国足球运动员介绍给巴西的方法。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拥有工作人员为其足球训练营和球队访问安排教练、裁判、设备和场地。

最后，尽管并非驳回上诉的单独依据，我们注意到，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 L-1A 分类资格，记录也未证明其将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两年延期居留，依据 8 C.F.R. § 214.2(l)(15)(ii)（该规定将最初以 L-1B 身份入境受益人的居留期限限制为五年，除非受益人在达到该五年期限至少六个月前获得晋升至管理或行政职位，并在变更发生时获得 USCIS 对 L-1A 身份的新批准）。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九份证据，标记为 A 至 J。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该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但其未具体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也未解释新提交证据的重要性，或该证据如何

关于 S-S- LLC 案

克服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所提交的几乎所有证据，包括服务合同、申请人当前足球俱乐部合作伙伴/关联方名单、租赁协议、未结发票清单、服务合同以及活动传单和邀请函，均晚于申请提交日期，无法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的资格。该证据表明申请公司继续经营，但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并无直接关联。

申请人还提交了三名独立承包商的名片副本，并称这些承包商（一名总裁、一名首席信息官和一名公共关系总监）直接向受益人汇报。申请人此前未在记录中列出这些个人的姓名，也未此前声称有雇员或承包商担任这些职位。在缺乏证据证明这些承包商在提交申请时已受聘的情况下，该证据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无关。

新提交的证据未能克服驳回理由并证明福利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C. 复议动议

为支持其复议动议，申请人援引“ 管理身份 ”的法定定义，并主张我们未适当考虑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更能表明其为职能经理，而非主要监督下属雇员的人事经理。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考虑了受益人是否符合职能经理资格，并认定申请人未清楚阐明受益人将管理的职能，因为其一般性地表示他将监督整个组织及其所有活动。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在延期申请下的职责将主要是管理性的，并解释了我们的认定理由。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以下此前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而提交的陈述，虽然“ 描述得并非最为雄辩 ”，但显示了受益人如何符合职能经理资格：

对裁决官员而言，重要的是要理解，没有[受益人]的持续指导，公司将无法继续运营，将被迫关门……[受益人]是[申请人]的核心与灵魂……[他]没有任何日常职责，而是专注于寻找和利用[申请人]增长的机会……如果没有[受益人]极其有效的营销技能以及他在[申请人]工作中培养的行政技能，[申请人]迄今的增长是不可能的。公司的增长只能

。

关于 S-S- LLC 案

通过[受益人]……继续寻求额外增长机会的能力来实现。

申请人主张，结合所提交的全部证据来看，该陈述将受益人的职责确定为“ 管理必要职能：用不太恰当的话说，就是通过作为[公司]的‘ 面孔 ’、‘ 偶像 ’、‘ 活动人士 ’、‘ 宣传者 ’或‘ 游说者 ’并代表[公司]，在美国和巴西营销足球运动员、教练和球队，从而扩大并持续增长[申请人]的……市场。 ”申请人坚持认为，没有受益人在美国和巴西足球界广泛的专业人脉及其对足球运动的热忱，公司不会发展到目前的状态，甚至不会存在。

我们并不怀疑受益人是该组织的“ 门面 ”，也不怀疑申请公司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作为[已隐去]的声誉以及其在美国和巴西体育界的人脉。然而，这些事实并不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即整体记录并未显示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该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能，或他将主要履行管理职责。尽管此前已提交该陈述，记录显示受益人事实上确实履行了若干“ 日常职责 ”，这合理地使我们无法认定其实际职责将主要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记录显示，受益人本人负责营销公司服务，且更有可能继续履行其作为足球推广协调员所履行的许多相同非管理职责。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未直接回应这一认定。

出于类似理由，申请人称受益人的职位也属于“ 行政级别 ”，因为他指导“ 通过有效利用其游说和专业人脉将业务拓展至其他市场的主要职能 ”，并且还确立公司目标和政策、在决策中行使广泛裁量权且几乎不受监督。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处理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担任行政人员的主张，并指出，虽然受益人似乎对公司活动和决策拥有适当级别的权限，但记录并不支持认定他将主要履行行政级别的职责。申请人未证明该认定如何基于对法规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只是在其动议中为支持其主张而转述了行政级别的法定定义。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认定即使受益人在其他方面被认定符合L-1A分类资格，其也无资格获得两年身份延期，这一认定有误。最初以L-1B身份进入美国的受益人通常限于五年停留期。8 C.F.R. § 214.2(1)(15)(ii)。如果L-1B受益人获得晋升至管理或行政职位，他或她必须已在该管理或行政职位上受雇至少6个月，才有资格获得通常授予L-1A非移民的七年总停留期。同上。此外，变更为管理或行政级别必须

在变更发生时已由USCIS通过修订、新的或延长的申请予以批准。同上。

在此，受益人最初于2010年12月获授L-1B身份，其L-1B身份曾两次延期，最近一次延至2015年10月31日。申请人于2015年10月29日提交本L-1A分类申请及两年延期请求，即在其最初获授L-1B身份4年10个月之后。申请人称，我们错误地认定受益人的晋升尚未发生，且除非本申请获批否则不会发生。

经进一步审查，我们认为申请人关于晋升时间的陈述含糊不清，因而无法定论。我们可能将受益人从“足球推广协调员”到“CEO”的晋升误解为拟议或未来事件；然而，记录并未证明他在其L-1B身份到期前至少6个月已担任所主张的管理职位，也未指明晋升的具体日期。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在该决定作出时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进行复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也未表明有正当理由进行复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S- LLC, ID# 244 784 (AAO Mar. 21, 2017)